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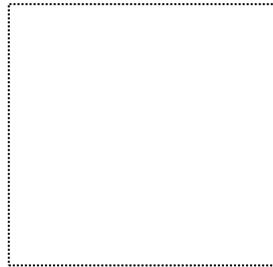
# 委託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辦理「**出售藍帶荷包魚1批**」案之開標及行使議價或比加價等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或簽署如下：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授權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簽名：



授權人（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議（比）價或加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與投標文件使用相同印章」參加開標者，應出示身份證件，無須填寫本授權書。
- 二、投標廠商若授權代理人攜帶「與投標文件使用相同印章」參加開標者，代理人應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授權人欄位應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三、投標廠商若由授權代理人出席開標，攜帶「授權使用之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使用之代理人印章」或由代理人簽名者，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蓋妥印章，由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參加開標。